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6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甘肃省地震灾区捐赠的议案》,同意通过四川省民生慈善基金会向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积石山县地震灾区捐赠100万元,专项用于支援甘肃受灾地区抗震救援、灾后重建等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述

2023年12月18日,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为援助受灾地区紧急救援工作,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拟通过四川省民生慈善基金会向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积石山县地震灾区捐赠100万元,用于支援甘肃受灾地区抗震救援、灾后重建等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对外捐赠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捐赠的基本情况

捐赠物品:煤炭

捐赠总价值:100万元人民币

捐赠用途:用于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积石山县地震受灾群众救助。

三、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公司上述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110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20,500.00万元。

近日,公司归还2,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归还15,5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5,0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91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 序号 | 项目获得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亿元) |
|---|---|---|---|
| 一 | 房屋建筑 | | |
| 1 | 中建四局 | 江苏淮安年产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EPC) | 26.6 |
| 2 | 中建五局 | 湖南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 23.0 |
| 3 | 中建五局 | 广东深圳海通极总部基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 | 22.1 |
| 4 | 中建五局 | 河南安阳内黄县年产16万吨再生锌锗冶炼EPC项目 | 21.9 |
| 5 | 中建二局 | 上海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国家医学中心建设项目——青浦新城院区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 20.0 |
| 二 | 基础设施 | | |
| 1 | 中建八局、中建新疆建工 | 山东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T2航站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 65.9 |
| 2 | 中建五局 | 福建莆田木兰溪文献北片区综合治理及品质提升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 23.3 |
| 3 | 中建八局 |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A区(EPC模式)1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 23.1 |
| 4 | 中建三局 | 新疆三峡能源古木萨尔光储项目1000MW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 | 22.0 |
| 5 | 中建三局 | 湖南郴州安仁县社会资本投资开发建设新增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 20.0 |
| 项目金额合计 | | | 207.9 |
| 项目金额合计/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 | | 1.3%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3—037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府井喜悦购物中心对外营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30日,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王府井喜悦购物中心对外营业。

王府井喜悦购物中心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301号,由公司旗下北京王府井购物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运营,项目总租赁面积7.8万平米,租赁期限10年(详见2021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租赁经营金街购物中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王府井喜悦购物中心关注Z时代年轻人喜好,聚焦潮流构建个性,在体验中传递新时代年轻消费者对于老北京城市的热爱。喜悦购物中心倡导"越大胆越喜悦"的生活理念,引入大量区域首店;以喜悦的方式和价值观将不同思想的主理人链接在一起,打造有态度、能提供情绪价值的厂牌和主理人灵感迸发与孵化的创新平台;以全国各地有特色有传承的美食,以潮玩、手办、ACG文化为主,打造XY头条主题街区。王府井喜悦将在商业空间和生活内核传递的双重加持下,打造有态度、有情绪、有价值的商业品牌格局。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共运营78家大型综合零售门店。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92,032,38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本公司持有49%股权)因合同纠纷于2021年被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威鹏")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年9月15日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津01民初828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合同纠纷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赔偿91,702,500元;

二、驳回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25,880元,保全费5,000元,由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承担700,998元,由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329,882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23-058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通知,东北特钢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5日,东北特钢与沙钢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东北特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沙钢集团,转让价格为9.30元/股,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334,300,0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54)。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东北特钢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取得《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过户登记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前,沙钢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股份过户登记后,东北特钢持股比例由29.25%下降至16.52%,沙钢集团持股比例上升至12.73%,东北特钢、沙钢集团及东北特钢的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88,310,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3%。过户登记完成后,沙钢集团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东北特钢与沙钢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东北特钢,实际控制人仍为沈文荣先生。

协议转让前后东北特钢及沙钢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协议转让前 | | 变动情况 | | 协议转让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东北特钢 | 576,876,444 | 29.25% | -251,000,000 | 12.73 | 325,876,444 | 16.52 |
| 沙钢集团 | 0 | 0 | 251,000,000 | 12.73 | 251,000,000 | 12.73 |

注:本次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短信、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晓湖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方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旭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旭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任监事就任前,方旭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旭先生通过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辞去监事职务后,方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股东黄晓湖先生提名曾存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存良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仓管员、供应链与运营部零部件采购主管,现任仓库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存良先生通过乐清美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存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58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 | |
|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 | |
|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
| 受托人姓名 |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邮箱 | | |
| 联系地址 | | |
|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br>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br>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 年 月 日 | |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邮件、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卿新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方旭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旭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股东黄晓湖先生提名曾存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将《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主要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前款第(四)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br>(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br>(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br>(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br>(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
|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br>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br>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 |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br>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br>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br>(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br>(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 |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决策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工作细则。<br>第一百二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工作细则。<br>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br>(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br>(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